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630301000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有关措施，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

件。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执行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区本级融资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制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负责对区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分配安排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管理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拟订上报和管理国外贷款规划和建设项目，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负责实施区级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负责协调研究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拟订现代

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依据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负责本区域内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牵头编制区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拟订区级专项规划年度审批计划，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论证区级专项规划草案，负责专项规划的相关协调和衔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部分区级专项规划，负责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玉溪市红塔区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按照规划权限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商品储备计划，负责组织重要商品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化肥、成品油等储备。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移民等发展规划，推进社

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

（十一）负责煤、电、油、气等能源资源管理，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能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能源的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按照规定权限管理规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运行保障。监测全区石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石油储备、轮换和运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

权限管理石油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组织协调石油的供应调度；负责开展对外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十二）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参与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对玉溪市红塔区内招投标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贯彻落实。

（十三）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颁布的价格、收费法规和政策；分析研究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价格总水平、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价格，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监测；研究提出由区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建议；负责管理价格调节基金。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粮食流通和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行业监管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协调粮食产销合作，掌控粮源，协调解决粮食调运的有关事项。

（十五）承担区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研究提出区级储备粮油的动用建议；监督检查粮食流通，以及各级储备粮油的数

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监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负责全行业教育培训；负责监督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负责军队粮食供应管理；指导和协调灾区、缺粮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的粮食供应；协调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发放、监管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制定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扶贫开发统计；负责统筹、协调信贷扶贫工作，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负责异地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指导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的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

（十七）组织编制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关系，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玉溪市红塔区参与国际区域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措施。

(十九)承担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滇中引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价调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电力工程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我局进一步着力稳增长、促改革，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时间观念，对项目建设作出科学合理的计划，深入目前未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调查了解，找准项目存在问题症结，协助项目业主逐条、逐项进行化解处理，逐月细化项目推进措施，督促未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按期完成项目投资计划。

(一)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初步考虑：

——生产总值增长 6%；

——区属生产总值增长 8.5%；

- 区属工业总产值增长 6.0%;
- 农业总产值增长 3%;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 实际利用市外国内资金增长 7%;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

(二) 认真抓好计划编制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认真组织编制红塔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认真做好红塔区 2017 年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月报。认真做好省、市、区稳增长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稳增长工作汇报材料。

(三) 继续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2016 年预计全年完成 244.03 亿元, 2017 年初步计划增长 15%, 预计完成 280.63 亿元。2016 年紧紧围绕目标任务, 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科学谋划,

制定全区 2017 年投资计划。积极申报，努力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明确目标，强化要素保障。主动服务，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做好投资监测分析。

（四）继续拓宽资金渠道。充分发挥专项建设基金对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作用，做好符合基金支持方向项目的申报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夯实专项建设基金 3 年滚动项目库，扎实做好后续批次的项目谋划筛选申报工作，提高获批率和基金的使用率，促进后续申报和使用的良性循环。加强 PPP 项目储备工作和推介力度，力争新黄路、区中医院、火车西站片区开发等项目纳入国家、省、市 PPP 项目库，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五）抓好易地搬迁扶贫工作。继续抓好洛河双龙村、白鱼塘村、大营街上龙潭村、白土村易地搬迁后续扫尾工作，计划争取启动实施研和冷水唐上村、小密罗 3 组、9 组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 个以上，争取省市级支持实施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 10 个，争取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2000 万元。

（六）加快推进医疗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推动项目建设；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组织拟定和参与研究有关方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牵头推进投资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七）围绕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主要安排的推进三

大战略、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八大方向和红塔区八大产业集群，策划包装完成 100 个以上项目，进行招商引资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

(八) 继续加强对市场价格调控, 努力保持市场价格水平的本稳定。为我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营造稳定的价格环境; 规范收费行为, 促进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做好重要商品储备及监管工作, 政府通过收储和抛售(轮换)调节市场供求、稳定物价; 做好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和使用工作, 发挥价格调节基金增加市场供应和稳定物价的作用。

(九) 做好药品价格专项检查、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等专项检查。熟练运用全国四级联网的 12358 价格举报业务处理平台, 进一步做好价格举报工作, 化解价格矛盾。

(十) 继续做好区级 14170 吨储备粮的结构调整工作; 组织实施省、区储备粮油的收购、轮换和销售; 认真做好全区国有粮食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抓好全区“一符四无”粮油仓储管理工作; 督促各储粮企业抓好安全储粮, 确保储粮安全度汛、度夏。认真完成保供稳价工作任务; 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力度, 不断拓宽检查渠道, 确保粮食市场稳定安全。

(十一) 加快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力争实现 2017 年全面开工建设。

(十二)负责煤、电、油、气等能源资源管理,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运行保障。

(十三)根据《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云安[2015]15号),协调处理好红塔区境内油气管道规划、建设、运行中涉及油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临时机构3个,企业2个。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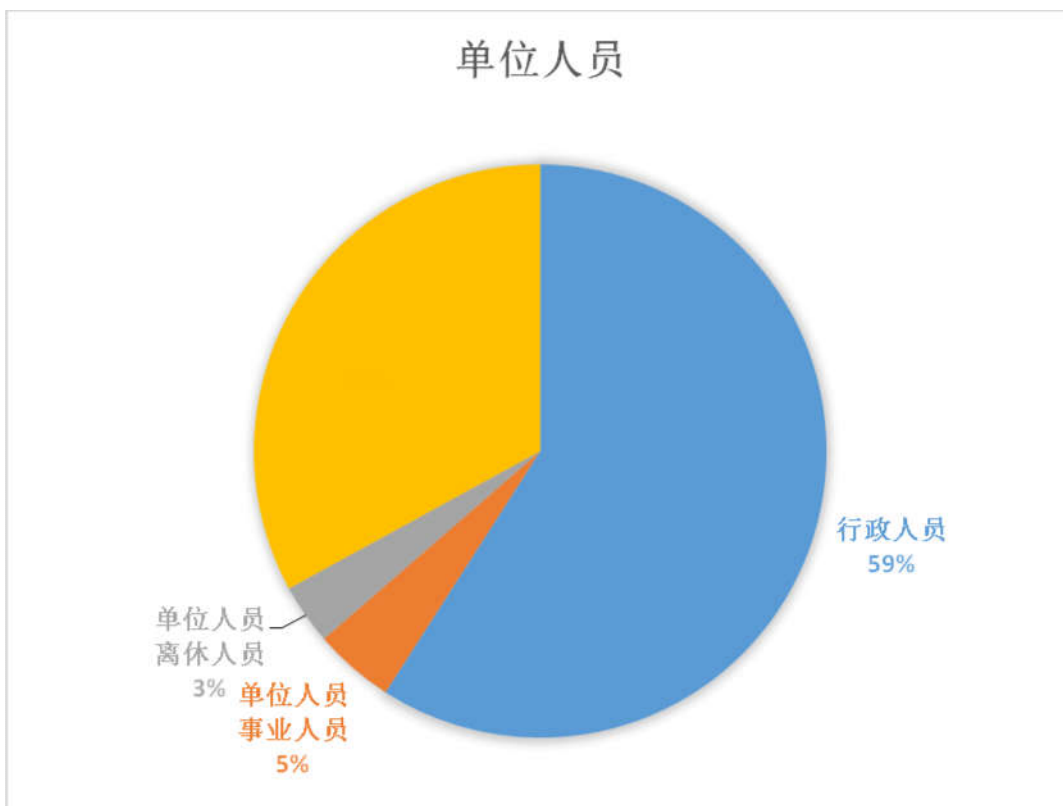
- 1.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 2.红塔区价格认证中心
- 3.红塔区重大项目策划包装办公室
- 4.红塔区通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5.红塔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 6.红塔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玉溪市红塔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2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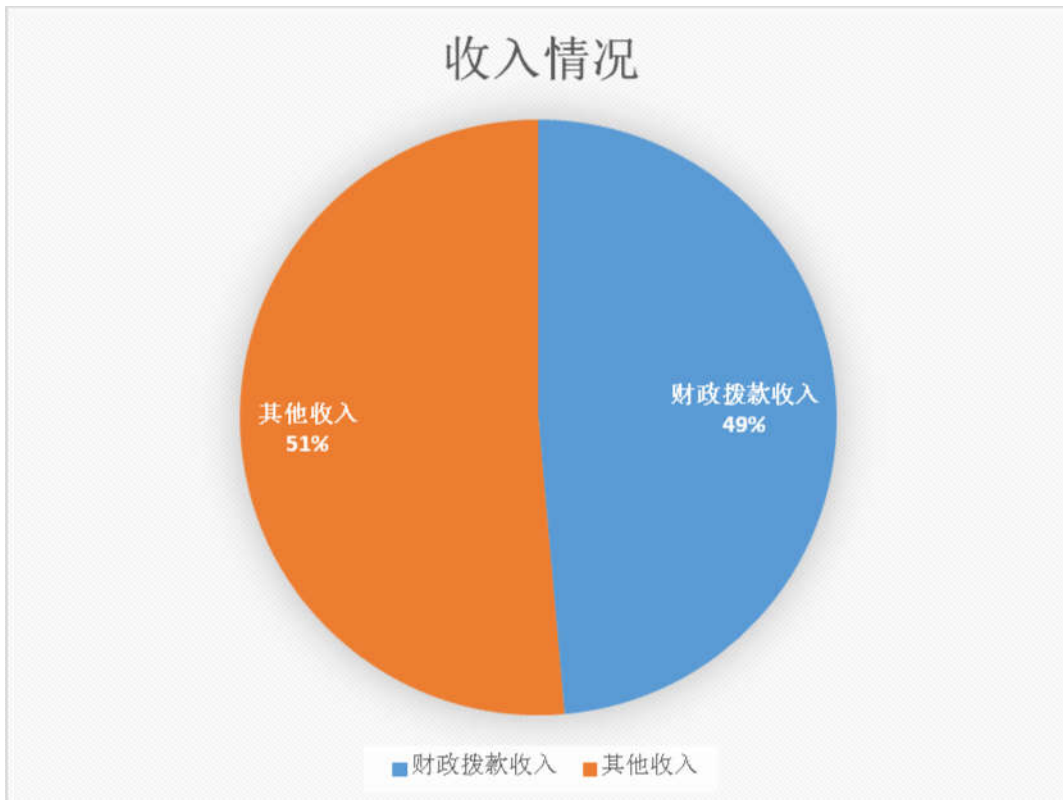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98832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82161 元，占总收入的 48.5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0501113 元，占总收入的 51.40%。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收入增加 21045105 元，增 111.71%。增加原因：1、新开立扶贫专用账户 2 个，扶贫专用资金增加；2、粮油事务收入；3、债券利息；4、新成立临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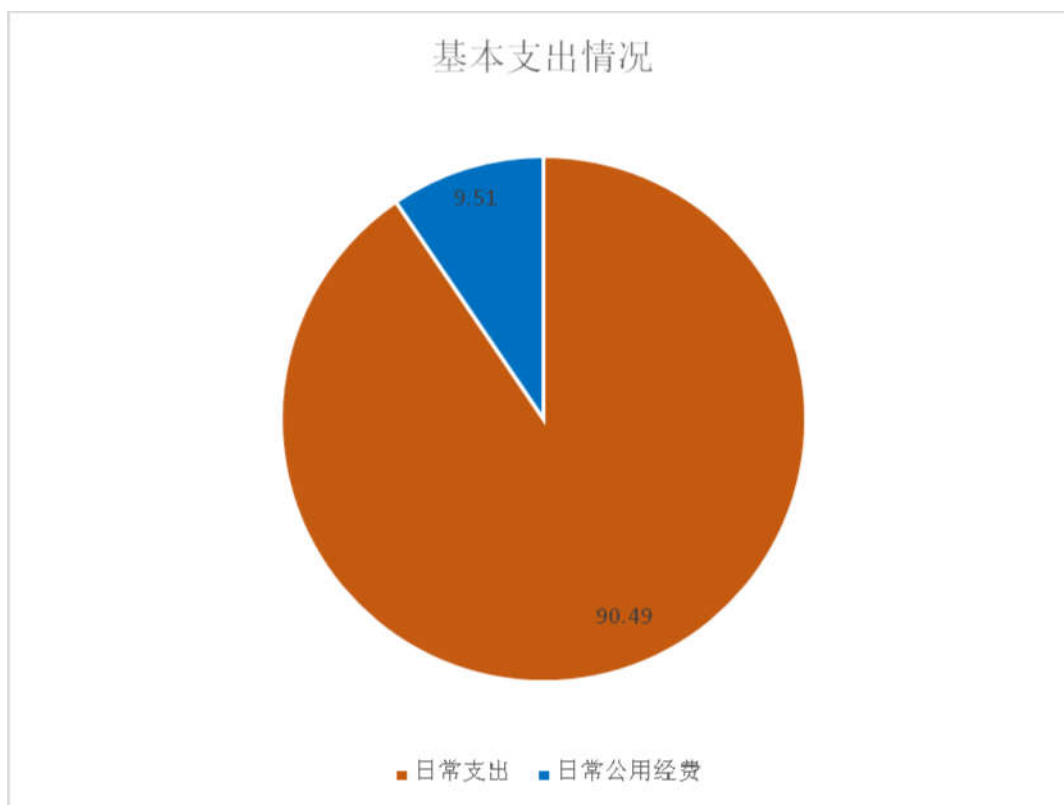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485210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00333 元，占总支出的 59.15%；项目支出 10151770 元，占总支出的 40.8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2017 年支出较 2016 年支出增加 5886337 元，增 31.04%。增加原因：1、拨付扶贫专用资金；2、粮油事务支出；3、债券利息支出；4、新成立临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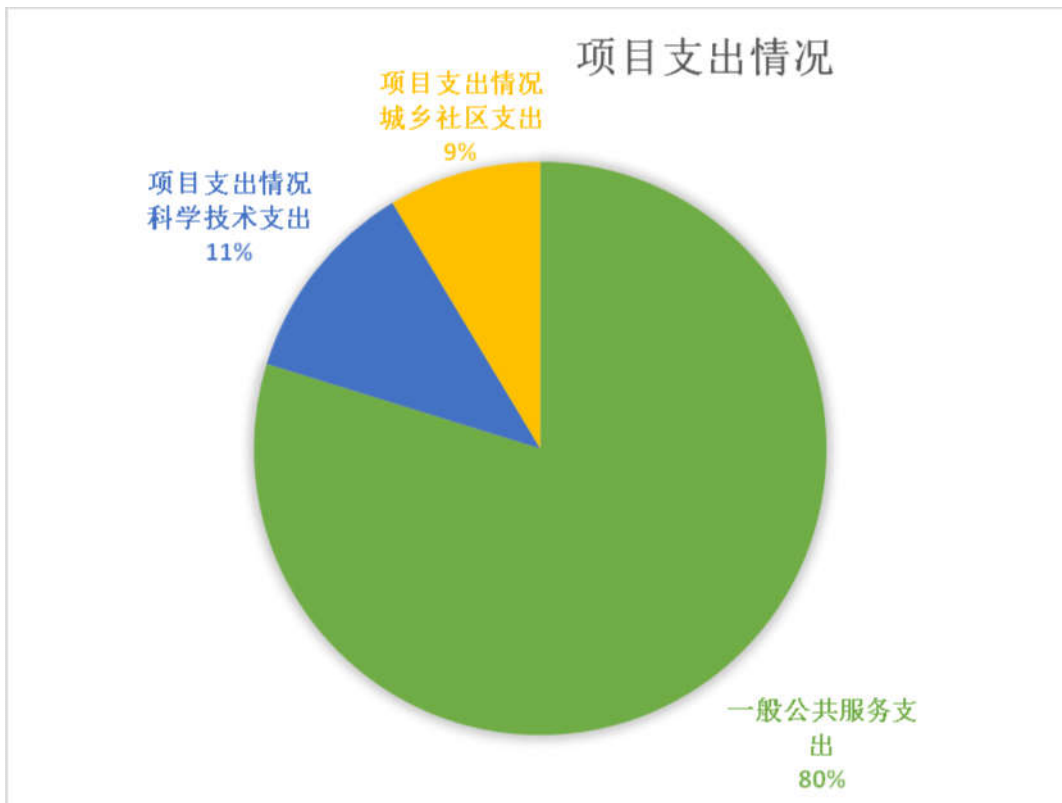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临时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700333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0.4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9.51%。2017 年基本支出较 2016 年基本支出：1、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增加 1986259 元，增 15.62%。增加原因：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临时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151770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333 元，科学技术支出 74347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元，城乡社区支出 552814 元。2017 年项目支出较 2016 年项目支出增加 3900078 元，增 62.38%。增加原因：企业单位政策性粮油补贴、债券利息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82161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9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1885241 元, 增 10.77%。增加原因: 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48652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0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730358 元, 物价管理

220000 元，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3719333 元，招商引资 438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3594。2016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82000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966637 元，增 7.12%。增加原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7434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3%。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3470 元；2016 年科学技术支出 536500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06961 元，增 35.58%。增加原因：业务工作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9483 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6699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101 元，财政对工商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12 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671 元。2016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200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08301 元，增 6.33%。增加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353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0782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533 元。2016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9400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25989 元，增 20.68%。增加原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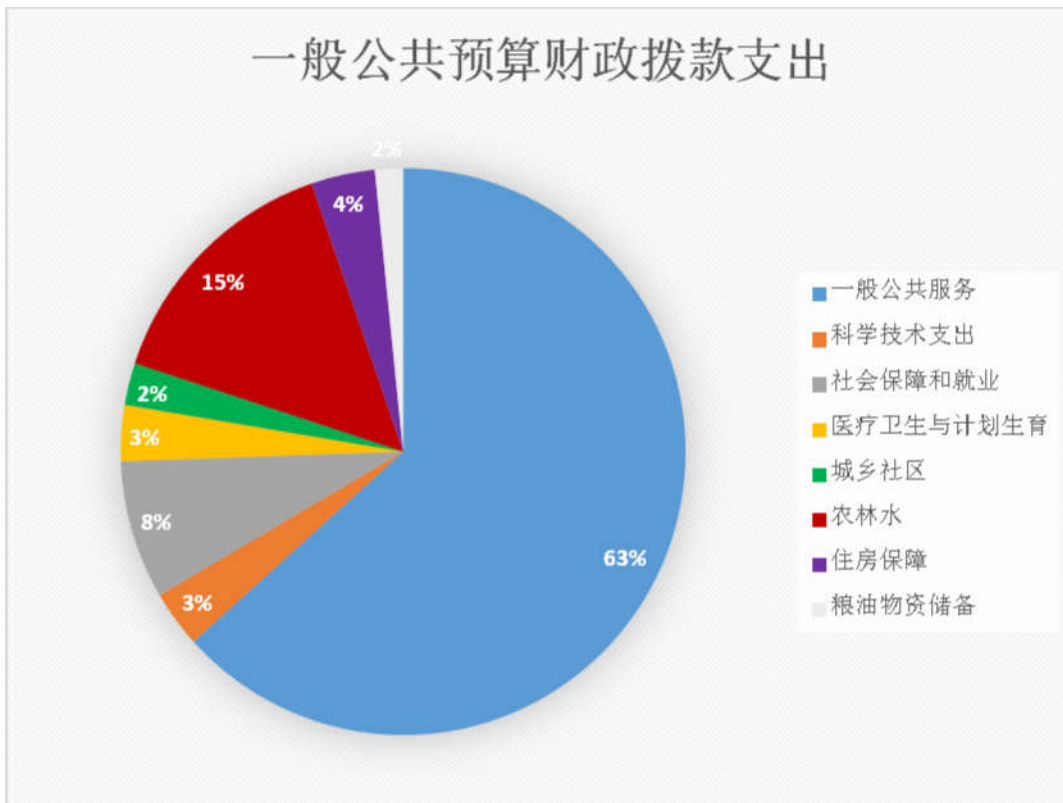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5528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5%。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0 元，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352814 元。2016 年无此类支出，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552814 元，增 100 %。增加原因：业务工作增加。

6. 农林水（类）支出 33765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9%。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 3376558 元。2016 年度农林水支出 256247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120311 元。增加原因：业务工作增多。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8377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821141 元，购房补贴 16601 元。2016 年住房保障支出 801600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6144 元，增 4.51%。增加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8.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3685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5%。主要用于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68595 元。2016 年无此类支出，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68595 元，增 100 %。增加原因：业务工作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7900 元，支出决算为 68620 元，完成预算的 58.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755 元，完成预算的 47.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865 元，完成预算的 52.2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相关管理。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6599 元，下降 34.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5995 元，下降 4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604 元，下降 22.8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相关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55 元，占 47.73%；公务接待费支出 35865 元，占 52.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55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755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出差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865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5865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扶贫、重大项目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407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38884 元，主要原因分析：厉行节约，加强管理。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开展工作的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资产总额 24304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0 元，固定资产 243040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减少）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辆，账面原值 798389 元；报废报损资产 32 项，账面原值 133514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30407	0	2430407	0	253523	0	2176884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94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94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因财政经费紧张，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未支付。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630301111